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申請人	年級	班別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家長欄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Email 信箱			與學生關係
				請將電子信箱註記在 (丙)存摺影本 空白處 免交 (丙)存摺影本 者，免註記			
減免項目	() (請填項目編號)			核定結果		審核欄	承辦人：

申請資格與申請減免項目

編號	申請減免項目	附繳審查證件	減免數額
A	本校接待之國際扶輪社交換學生	經本校圖書館報局核備人員。	學費全免
B	1 經政府核定「半」、「全」公費待遇者： (1)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 (2)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	☐ 已經核定「半」、「全」公費者，免繳證件，但需填交本申請表。 ☐ 符合條件而未申請者，須備齊資料先至註冊組辦理公費申請手續。 ☐ (乙) ☐ (丙)	學雜費全免
	2 原住民籍學生	☐ (甲) ☐ (丙)	
	3 低收入戶子女	☐ (甲) ☐ (丙) ☐ 戶籍所在地區鄉、鎮公所所發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經教育部分發的僑生： (1)越南、高棉、寮國、帝汶地區的清寒僑生。 (2)印尼、緬甸地區的公費僑生。 (3)其他地區未享受公費的清寒僑生。	※僑生身份證明文件 ☐ 清寒證明書。 ☐ 公費生證明文件。 ☐ 未享受公費證明文件及清寒證明書。	
C	軍公教人員領受年撫恤金撫受期滿或領受一次撫恤金之遺族。	☐ 撫卹令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甲) 或 (乙) ☐ (丙)	學雜費全免
D	D1 重度殘障學生、D2 重度殘障人士子女	☐ 戶口名簿之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之影本 ※ 1.含學生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資料 2.含詳細記事 ※ 財稅查調用 ☐ (丙) ☐ 學生本人或家長之殘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	學雜費全免
E	E1 中度殘障學生、E2 中度殘障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 7/10
F	F1 輕度殘障學生、F2 輕度殘障人士子女		學雜費減 4/10
G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 ☐ (甲) ☐ (丙)	學雜費減 6/10
H	現役軍人子女	☐ 軍眷補給證正、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甲) ※ 服役單位階級職務：	學費減免 3/10
I	家長會費	※ 妹妹姓名： 班別： ☐ 姊妹二人之學生證影印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姊妹二人同時在本校就讀，由姊姊申請) ☐ (甲)	家長會費全免
J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甲) ☐ (丙) ☐ 戶籍所在地區鄉、鎮公所所發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學雜費減 6/10

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代碼：

甲、含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之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之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

乙、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

丙、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帳戶，則請提供家長之存簿影本）

註：一、申請減免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 日(一)至 6 月 13 日(五)截止，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請備齊相關資料後，連同此表於期限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本學期有申請減免之同學，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相同減免項目，則僅需繳交申請表，不需再繳交相關審查附件。但有以下情況例外：

1.若戶籍資料（地址、姓名、父母離異等）有所變更，且該申請項目需附上（甲）或（乙）者，則需重新繳交審查附件。

2.若家長或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資料有所變更（例如：原提供註冊組之手冊影本已逾「重新鑑定日期」），則需重新繳交審查附件。